附件：

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设定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资质 | 10 |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得10分（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加盖鲜章）。 |
| 2 | 设计业绩 | 15 |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或在建或新承接1个单个合同建安工程费2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得10分，每增加一个得5分，直到满分为止。 |
| 3 | 设计负责人 | 10 |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5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 |
| 4 | 技术负责人 | 10 |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5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0 分，本项满分10分。 |
| 5 | 道路专业负责人 | 10 | 具有道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5分，具有道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 |
| 6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10 |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证得5分，同时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3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5分，本项最高得 10分。 |
| 7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10 | 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5分，同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加3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5分，本项满分10分。 |
| 8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10 |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资格（或全国注册造价师 （土建））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加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5分，本项满分10分。 |
| 9 | 财务报告 | 10 | 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未亏损得10分，亏损、提供不全者或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提供企业信誉状况及承诺函 | 5 | 提供开标时间前三天内的信用中国截图）得5分，未提供及有任何处罚不得分。 |